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永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名,通讯出席监事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2,834,373.98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3,841,078.5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6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1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405.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58.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5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64.00
减:已支付及已置换的发行费用	3,974.08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60.9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5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043.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20110808	19,369.53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209260029200278081	3,000.00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8350000001515	9,673.96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223555558825	1,000.00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合计			33,043.48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28.5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61.35万元,合计12,589.8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11,020.82	11,020.8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207.72	1,207.72
3	补充营运资金	–	–
4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361.35	361.35
合计		12,589.89	12,589.89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30,821.53	28,937.00	22,684.3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073.95	5,073.95	4,073.95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0,895.48	39,010.95	31,758.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元: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2.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否	28,937.00	22,684.32	6,222.37	11,181.80	49.29%	2022年6月	–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否	5,073.95	4,073.95	1,070.14	1,207.72	29.64%	2022年6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010.95	31,758.27	7,292.51	12,389.52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9,010.95	31,758.27	7,292.51	12,389.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的情况。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8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19号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19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传真:0570-3376108

邮政编码:324000

联系人:陈亦翠、徐益曼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七、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4

2、投票简称:金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或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通讯出席董事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3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海岛”)、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万联海岛和格力房产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万联海岛和格力房产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9.8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下属公司万联海岛和格力房产拟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垠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随行就市,业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方式,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太联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太联”)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最终实际融资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等,以上述各公司与中垠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2021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包括融资租赁、保理融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授信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属下控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人民币。

前述拟与中垠公司开展的融资业务及所涉及的担保均在上述议案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213 号 1 单元 403 房

法定代表人:周琴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材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代理服务,码头运营和管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21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15,043.47	2,202,088.79
负债总额	1,801,375.71	1,764,337.70
净资产	413,667.76	437,751.09

格力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担杆镇天祥路86号兴业大厦220之一室

法定代表人:林强

经营范围:海岛开发,房地产开发,酒店开发及运营,旅游设施建设及管理,码头营运,船舶运营,生态保护。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21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30,592.63	31,131.72
负债总额	25,595.96	26,132.35
净资产	4,996.68	4,999.38

万联海岛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4.法定代表人:吕海鹏

5.注册资本:70亿元

6.成立时间:2014年5月20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垠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1: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2: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包括租赁本金、租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咨询费、杂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抵押人:珠海太联房产有限公司

3、债务人1: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2: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4、抵押物:珠海市港珠澳大桥珠澳人工岛珠海口岸市政配套区内使用权面积为15,040.87㎡的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和交通服务站场用地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包括租赁本金、租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咨询费、杂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38.9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97%,均属于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汪利民、陆豫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陆豫作为征集人,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002748

公司法定代表人:曾道龙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慧琳

公司联系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公司邮政编码:333300

公司电话:0798-6735828

公司传真:0798-6806666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selon.com

公司电子信箱:zhling958@163.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8月1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股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豫,其基本情况如下:

陆豫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2020年5月在南昌大学任教,2020年6月退休,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州市创新团队带头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征集事项的具体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	反对(注)
2.00	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反对(注)
3.00	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4.00	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注:本人仅对监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程序性审查,未对监事会提议的议案内容做实质性审查,因此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

监事会监督职能逐渐偏离客观公正性。其提议罢免公司董事曾道龙、刘林生的提案脱离事实正据,诸多表述仅主观判断作为依据。董事曾道龙、刘林生任职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出现违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不适用于《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款“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